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受理現耕人申請核發承租國有財產土地證明審查作業要點

103 年 9 月 18 日古鄉民字第 1030016017 號函訂定

109 年 4 月 20 日古鄉行字第 1090006814 號函修訂

112 年 7 月 24 日古鄉行字第 1120900222A 號令修訂

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協助核發古坑鄉轄內申請承租國有財產土地證明之規定，特依據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訂定本要點。

二、由本所成立「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受理現耕人申請核發承租國有財產土地證明審查小組」，審查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民政課長、財政課長、農經課長及行政室主任為小組委員。

三、申請對象及證明人資格

申請人為本鄉轄內現耕人申請承租國有財產土地，並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持續實際耕作或繼受耕作之現耕事實，且無法取得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村長證明、毗鄰土地所有權人證明、毗鄰土地承租人證明、農會證明及其他政府機關證明者。

證明人需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具有行為能力，且同日前為四鄰土地所有權人、四鄰土地承租人。前開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如已身故，其配偶或直系一等親屬亦得為證明人。

四、申請應備文件

申請人備妥以下證明文件〔（一）（二）為必備〕送本所申請。

（一）申請書(附件一)、切結書(附件二)、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二）2 人以上之四鄰證明書(附件三)及土地相關位置圖。

（三）農會小組長證明文件、水利會小組長證明文件。

（四）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證明文件。

五、審核方式

（一）由申請人備妥第四點文件後，向本所民政課申請。

（二）函文國有財產署查詢是否有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 3 條不予放租事項，若有則駁回申請。

（三）由民政課及農經課派員協同申請人、四鄰證明人實地調查並作成記錄(申請人無故未到場領勘者本案駁回申請)，提請審查小組審議，審查小組審查時得邀請申請人及四鄰證明人列席。

六、本證明書僅供協助本鄉轄內申請現耕人承租國有財產土地證明專用，不供其他用途證明使用。

附件一

申請書

本人_____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耕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位於本鄉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土地，欲將耕作土地轉為承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位於本鄉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土地，因無法取得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村長證明、毗鄰證明、毗鄰土地承租人證明、農會證明及其他政府機關證明，特檢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請准予核發現耕人耕作證明書。

此致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簽章

附註：本人申請所附相關資料，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現耕人耕作切結書

申請人 係 年 月 日出生，確係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持續實際耕作或繼受耕作本鄉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且有持續耕作之現耕事實，如非現耕人耕作，除核發之現耕人耕作證明書由雲林縣古坑鄉公所撤回作廢外，申請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概與准許核發現耕人耕作證明書之雲林縣古坑鄉公所無關，特此具結。

此致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切 結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四鄰證明書

- 一、茲證明坐落於古坑鄉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土地確由_____君自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耕作至今屬實，特此證明。
- 二、隨文檢具四鄰土地登記謄本(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地籍圖謄本、證明人身分證影本、土地相對位置圖各 1 份。

此 致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證 明 人：(簽章)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現 耕 人：(簽章)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加蓋印章。

雲林縣古坑鄉核發承租國有財產土地證明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本證明書之用途：

僅提供協助本鄉轄區內申請現耕人承租國有財產土地證明專用。

茲證明 君所申請下列國有財產土地繼受他人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耕作至今。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管理機關	權利範圍

附註：

一、前開現耕人證明以本鄉轄區內承租國有財產土地為限，不供其他用途證明使用。

二、其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